

股票代碼：6165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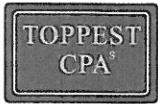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400 號 6 樓之 2
電 話：(02)2731-0868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9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6~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三)大陸投資資訊	65
(四)主要股東資訊	65
十四、部門資訊	65
玖、附表	66~7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師審 012 號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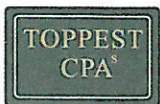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做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22,12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31%，負債總額為 12,845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21%，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1,221) 仟元及 (5,689)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8.54)% 及 (30.69)%。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份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據各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而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蔚誠

會計師：謝婉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一)

民國109年9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 註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212,752	20	\$ 67,575	16	\$ 56,19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3,930	-	6,410	2	6,95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八	193,773	18	134,687	32	153,827	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116,797	11	208	-	6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四)、七	7,275	1	557	-	4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二)	534	-	576	-	486	-
1310	存貨淨額	四、六(五)	-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854	3	433	-	379	-
	流動資產合計		568,915	53	210,446	50	218,925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40,260	4	48,396	11	50,296	1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1,153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六)	13,605	1	6,336	2	6,603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七)、八	47,108	4	8,345	2	8,67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	121,611	11	148,838	35	150,937	35
1805	商譽	四、六(九)(二十五)	130,517	12	-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六(十)	150,647	14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186	1	267	-	26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1,087	47	212,182	50	216,780	50
1XXX	資產總計		\$ 1,080,002	100	\$ 422,628	100	\$ 435,7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11月13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二)

民國109年9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 註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一)、八	\$ 9,400	1	\$ 9,400	3	\$ 9,4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六)	67,814	6	-	-	-	-
2170	應付帳款		198,575	19	481	-	5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2,707	5	8,455	2	8,05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40	1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437	-	156	-	1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七)	14,943	1	815	-	8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55	1	1,430	-	2,510	1
	流動負債合計		367,871	34	20,737	5	21,484	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三)	186,345	18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七)	25,738	2	554	-	759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3	-	866	-	86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606	20	1,420	-	1,625	-
2XXX	負債總計		580,477	54	22,157	5	23,109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五)						
3100	股本		532,424	49	496,824	118	496,824	114
3200	資本公積		44,914	4	-	-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71,113)	(6)	(90,313)	(21)	(79,016)	(18)
3400	其他權益		(6,700)	(1)	(6,040)	(2)	(5,212)	(1)
3XXX	權益總計		499,525	46	400,471	95	412,596	95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0,002	100	\$ 422,628	100	\$ 435,7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11月13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7. 1~9. 30		108. 7. 1~9. 30		109. 1. 1~9. 30		108. 1. 1~9. 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六)	\$ 257,894	100	\$ 540	100	\$ 258,741	100	\$ 1,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195,161)	(76)	(500)	(93)	(195,945)	(76)	(1,616)	(91)
5900	營業毛利		62,733	24	40	7	62,796	24	151	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七								
6100	推銷費用		(4,191)	(1)	(247)	(46)	(4,654)	(2)	(324)	(18)
6200	管理費用		(41,016)	(16)	(6,454)	(1,195)	(56,594)	(22)	(20,711)	(1,17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45	-	-	-	(7,566)	(3)	22	1
	營業費用小計		(44,762)	(17)	(6,701)	(1,241)	(68,814)	(27)	(21,013)	(1,18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971	7	(6,661)	(1,234)	(6,018)	(3)	(20,862)	(1,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0	-	991	184	1,647	1	3,086	175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十七)、七	6,294	2	4,092	758	13,091	5	11,184	63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十八)	(3,059)	(1)	(4,521)	(837)	19,267	7	(8,952)	(507)
7050	財務成本	四、七	(1,388)	-	(61)	(11)	(1,703)	-	(166)	(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57)	(1)	-	-	(1,847)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570	-	501	94	30,455	12	5,152	292
7900	稅前淨利(損)		18,541	7	(6,160)	(1,140)	24,437	9	(15,710)	(88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一)	(4,797)	(2)	-	-	(5,237)	(2)	-	-
8200	本期淨利(損)		13,744	5	(6,160)	(1,140)	19,200	7	(15,710)	(888)

(承上頁)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7.1~9.30		108.7.1~9.30		109.1.1~9.30		108.1.1~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	-	(1,748)	(324)	(660)	-	(1,079)	(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1	-	(1,748)	(324)	(660)	-	(1,079)	(6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05	5	\$ (7,908)	(1,464)	\$ 18,540	7	\$ (16,789)	(949)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六(二十二)	\$ 0.26		\$ (0.12)		\$ 0.37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4		\$ (0.12)		\$ 0.34		\$ (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11月13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變 動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6,824	\$ -	\$ (63,306)	\$ (4,133)	\$ 429,385
本期淨(損)	-	-	(15,710)	-	(15,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9)	(1,079)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496,824</u>	<u>\$ -</u>	<u>\$ (79,016)</u>	<u>\$ (5,212)</u>	<u>\$ 412,59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96,824	\$ -	\$ (90,313)	\$ (6,040)	\$ 400,471
現金增資	35,600	40,264	-	-	75,86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650	-	-	4,650
本期淨利	-	-	19,200	-	19,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0)	(660)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532,424</u>	<u>\$ 44,914</u>	<u>\$ (71,113)</u>	<u>\$ (6,700)</u>	<u>\$ 499,5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11月13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1.1-9.30	108.1.1-9.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437	\$ (15,7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16	7,349
攤銷費用	3,748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566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240	5,660
利息費用	1,703	166
利息收入	(1,647)	(3,086)
股利收入	-	(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4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	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8,424)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79)	(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657	53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48)	22
存貨(增加)減少	-	2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31	(40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0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146)	(5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74)	6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281	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5)	1,3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917)	(5,163)
收取之利息	1,966	3,086
收取之股利	-	600
支付之利息	(113)	(16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5	1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89)	(1,473)
(續下頁)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承上頁）

項 目	109.1.1~9.30	108.1.1~9.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086)	(4,42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2,84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74	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5)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066)	(4,3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89,028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3)	-
現金增資	75,864	-
租賃本金償還	(3,264)	(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1,285	(6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	(1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5,177	(6,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575	62,7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752	\$ 56,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11月13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62年4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精密零件(如遙控器、連接器及連接線等)及精密儀器之裝配、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92年8月4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一)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本合併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併購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瑞公司) 100%之股權，有關之內容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9 年起全面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9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IFRIC)及會計解釋常務委員會發布之解釋公告(SIC)(以下合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彙列如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第 3 號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9 號、IAS 第 39 號及 IFRS 第 7 號之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6 號之修正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折讓」	2020 年 6 月 1 日
IAS 第 1 號及 IAS 第 8 號之修正	「重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第 1 號及 IAS 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之改善	「2018 年-2020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3 號之修正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4 號之修正	「適用 IFRS 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第 10 號及 IAS 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第 17 號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7 號之修正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9 號、IAS 第 39 號、IFRS 第 7 號、IFRS 第 4 號及 IFRS 第 16 號之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 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6 號之修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37 號之修正 「虧損性合約－履約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5)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 9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9月30日
本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浪 Live 直播平台	100%	—	—
			(註 1)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註 1：本公司考量集團未來多角化經營所需，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參考會計師合理性意見書及專家鑑價報告結果，於民國 109 年 8 月以每股 11.13 元，計 167,000 仟元取得旭瑞公司 100% 股權（計 15,000 仟股），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 122,12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31%，負債總額為 12,845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21%，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1,221) 仟元及 (5,689)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8.54)% 及 (30.69)%。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若合併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反向收購時，係由會計上被收購者發行其股份予會計上收購者之業主。因此，會計上收購者為取得會計上被收購者權益而支付之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應基於為使法律上母公司之業主擁有與反向收購後產生之合併後個體相同比例之權益，法律上子公司假使須發行權益之數量。依前述方法所計算權益數量之公允價值，可作為交換被收購者之移轉對價公允價值。

反向併購之合併財務報表應反映法律上子公司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其依企業合併前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法律上母公司則按公平價值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合併財報的股東權益總額等於法律上子公司合併前的股東權益總額加計對被收購者的併購對價。

（五）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1) 分類及其續後評價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

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九）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

範圍內予以認列。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55 年
機器設備	5-8 年
模具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之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十五）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六）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八）退職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收入認列

1. 銷售商品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虛擬貨幣收入

合併公司對於用戶購買虛擬貨幣所收取之款項予以遞延認列為合約負債，認列收入方式如下：

- (1) 用戶於直播平台實際使用虛擬貨幣時認列為營業收入。
- (2) 如用戶使用虛擬貨幣購買虛擬物品，則於虛擬物品於直播平台實際使用時認列為營業收入。

財務報導結束日尚未使用之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價值帳列「合約負債」項下。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一）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並評估部門績效。

（二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資產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時間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現金及零用金	\$ 805	\$ 219	\$ 268
銀行存款	200,307	67,356	24,883
定期存款	11,640	-	31,040
合 計	\$ 212,752	\$ 67,575	\$ 56,191

定期存款之原始到期日均在 3 個月內，且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u>流 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	\$ 3,930	\$ 6,410	\$ 6,950
<u>非流動</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	\$ 40,500	\$ 40,500	\$ 40,500
電影投資協議	6,100	13,996	13,996
可轉換公司債	520	-	-
評價調整	(6,860)	(6,100)	(4,200)
合 計	\$ 40,260	\$ 48,396	\$ 50,296

1. 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合併公司與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國內電影《角頭 2-王者再起》聯合投資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 (1) 原始投資額：新台幣 18,000 仟元。
 - (2) 簽約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 (3) 投資報酬：按投資比例(20%)享有收益分配權，自首映日起每半年為一期進行結算。
 - (4) 收益分配期間：自首映日民國 107 年春節起算，以五年為限。

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回分配款 4,004 仟元。

上述應收投資協議款已於民國 108 年度依估價師評價報告書提列減損損失 6,1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針對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投資協議違約事項寄發存證信函請求損害賠償，故將尚未收回之分配款淨額 7,896 仟元轉至其他應收款，且提列 100% 之備抵損失，並已委任律師循法律途徑處理相關事項，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銀行存款-定存	\$ 29,100	\$ 123,924	\$ 142,952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	164,673	10,763	10,875
合 計	<u>\$ 193,773</u>	<u>\$ 134,687</u>	<u>\$ 153,827</u>

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2%~2.3%。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四）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總額	\$ 123,119	\$ 208	\$ 6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0	-	-
減：備抵損失	(7,672)	-	(1)
淨 額	<u>\$ 116,797</u>	<u>\$ 208</u>	<u>\$ 606</u>

2. 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其他應收款總額	\$ 15,286	\$ 557	\$ 486
減：備抵損失	(8,011)	-	-
淨 額	<u>\$ 7,275</u>	<u>\$ 557</u>	<u>\$ 486</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針對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投資協議違約事項寄發存證信函請求損害賠償，並已委任律師循法律途徑處理相關事項，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3. 催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催收款項總額	\$ 45,364	\$ 45,364	\$ 45,364
減：備抵損失	(45,364)	(45,364)	(45,364)
淨 額	\$ -	\$ -	\$ -

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與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帳列催收款項金額均為 45,364 仟元，合併公司已持有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簽發之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由法院裁定確定，合併公司經執行強制執行程序，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因法院強制執行清償票款案件而分配予合併公司之所得金額為 21,536 仟元(沖減本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 個月至 3 個月，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認列於損益。

1.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總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4,160	\$ 7.33%	\$ 9,099
已逾期			
1 個月以內	6,473	17.09%	1,106
2 個月以內	5,251	32.51%	1,707
3 個月以內	211	52.61%	111
3 個月以上	49,024	100.00%	49,024
合 計	\$ 185,119		\$ 61,047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總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65	\$ -	\$ -
已逾期			
1 個月以內	-	-	-
2 個月以內	-	-	-
3 個月以內	-	-	-
3 個月以上	45,364	100%	45,364
合 計	\$ 46,129		\$ 45,364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總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22	\$ -	\$ -
已逾期			
1 個月以內	-	-	-
2 個月以內	-	-	-
3 個月以內	271	0.36%	1
3 個月以上	45,364	100.00%	45,364
合 計	\$ 46,457		\$ 45,365

2.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項	合計
期 初 餘 額	\$ -	\$ -	\$ 45,364	\$ 45,364
合 併 取 得	8,117	-	-	8,117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45)	8,011	-	7,566
期 末 餘 額	\$ 7,672	\$ 8,011	\$ 45,364	\$ 61,04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項	合計
期 初 餘 額	\$ 23	\$ -	\$ 45,364	\$ 45,387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2)	-	-	(22)
期 末 餘 額	\$ 1	\$ -	\$ 45,364	\$ 45,365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五)存貨淨額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原 料	\$ 742	\$ 742	\$ 912
減：備抵跌價損失	(742)	(742)	(912)
淨 額	\$ -	\$ -	\$ -

1. 合併公司認列為存貨成本之相關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7. 1~9. 30	108. 7. 1~9. 30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1	\$ 5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
合 計	\$ 271	\$ 500

項 目	109. 1. 1~9. 30	108. 1. 1~9. 30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55	\$ 1,63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30)
報廢損失	-	10
合 計	\$ 1,055	\$ 1,616

2.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20	\$ 15,466	\$ 19,061	\$ 28	\$ 1,815	\$ 5,847	\$ 440	\$ 43,67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12,785	-	12,785
增添	-	-	-	-	-	402	-	402
處分	-	-	(61)	-	(418)	(42)	-	(5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6)	(159)	-	-	(38)	-	(303)
109年9月30日餘額	\$ 1,020	\$ 15,360	\$ 18,841	\$ 28	\$ 1,397	\$ 18,954	\$ 440	\$ 56,040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20	\$ 15,954	\$ 19,891	\$ 311	\$ 1,844	\$ 6,127	\$ 440	\$ 45,587
增添	-	-	-	-	-	-	-	-
處分	-	-	(101)	(282)	-	(111)	-	(4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0)	(539)	(1)	(21)	(125)	-	(1,046)
108年9月30日餘額	\$ 1,020	\$ 15,594	\$ 19,251	\$ 28	\$ 1,823	\$ 5,891	\$ 440	\$ 44,047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2,151	\$ 19,061	\$ 28	\$ 435	\$ 5,519	\$ 147	\$ 37,34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3,970	-	3,970
折舊費用	-	187	669	-	279	1,105	110	2,350
處分	-	-	(55)	-	(156)	(43)	-	(254)
減損損失迴轉	-	-	(679)	-	-	-	-	(6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6)	(159)	-	(1)	(37)	-	(293)
109年9月30日餘額	\$ -	\$ 12,242	\$ 18,837	\$ 28	\$ 557	\$ 10,514	\$ 257	\$ 42,435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2,327	\$ 19,891	\$ 311	\$ 54	\$ 5,594	\$ -	\$ 38,177
折舊費用	-	193	762	-	292	153	110	1,510
處分	-	-	(91)	(282)	-	(105)	-	(478)
減損損失迴轉	-	-	(772)	-	-	(5)	-	(7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8)	(539)	(1)	(5)	(125)	-	(988)
108年9月30日餘額	\$ -	\$ 12,202	\$ 19,251	\$ 28	\$ 341	\$ 5,512	\$ 110	\$ 37,444
帳面價值：								
109年9月30日餘額	\$ 1,020	\$ 3,118	\$ 4	\$ -	\$ 840	\$ 8,440	\$ 183	\$ 13,60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20	\$ 3,315	\$ -	\$ -	\$ 1,380	\$ 328	\$ 293	\$ 6,336
108年9月30日餘額	\$ 1,020	\$ 3,392	\$ -	\$ -	\$ 1,482	\$ 379	\$ 330	\$ 6,603

- 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與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合併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累計減損分別為 3,850 仟元、4,558 仟元及 4,838 仟元。

(七)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7,211	\$ 2,170	\$ -	\$ 9,381
合併取得(附註六(二五))		-	47,209	1,960	49,169
本期新增		-	-	2,008	2,0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	-	-	(62)
109年9月30日餘額		\$ 7,149	\$ 49,379	\$ 3,968	\$ 60,496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7,492	2,170	-	9,6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8)	-	-	(208)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7,284</u>	<u>\$ 2,170</u>	<u>\$ -</u>	<u>\$ 9,45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	\$ 814	\$ -	\$ 1,036
合併取得(附註六(二五))	-	8,489	620	9,109
本期折舊	167	2,622	459	3,2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	(5)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84</u>	<u>\$ 11,925</u>	<u>\$ 1,079</u>	<u>\$ 13,38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本期折舊	175	610	-	7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	-	(7)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68</u>	<u>\$ 610</u>	<u>\$ -</u>	<u>\$ 778</u>
帳面價值：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6,765</u>	<u>\$ 37,454</u>	<u>\$ 2,889</u>	<u>\$ 47,108</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89</u>	<u>\$ 1,356</u>	<u>\$ -</u>	<u>\$ 8,345</u>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7,116</u>	<u>\$ 1,560</u>	<u>\$ -</u>	<u>\$ 8,676</u>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943</u>	<u>\$ 815</u>	<u>\$ 811</u>
非流動	<u>\$ 25,738</u>	<u>\$ 554</u>	<u>\$ 759</u>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八)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100	\$ 174,950	\$ 238,050
處分	(15,821)	(11,343)	(27,1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3)	(1,083)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47,279</u>	<u>\$ 162,524</u>	<u>\$ 209,803</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100	\$ 179,904	\$ 243,0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60)	(3,660)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63,100</u>	<u>\$ 176,244</u>	<u>\$ 239,34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9,212	\$ 89,212
折舊費用	-	4,418	4,418
處分	-	(4,795)	(4,7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3)	(643)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88,192</u>	<u>\$ 88,192</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5,347	\$ 85,347
折舊費用	-	5,054	5,0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94)	(1,994)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88,407</u>	<u>\$ 88,407</u>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47,279</u>	<u>\$ 74,332</u>	<u>\$ 121,611</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100</u>	<u>\$ 85,738</u>	<u>\$ 148,838</u>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63,100</u>	<u>\$ 87,837</u>	<u>\$ 150,937</u>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87,880 仟元及 291,873 仟元，係依據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結果，採用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及市價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45%~6.3%	1.845%~6.30%
收益資本化率	1.31%~36.29%	1.48%~35.18%

2.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50~55 年。

3. 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與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商譽

項 目	109.1.1~9.30
成本	
期初餘額	\$ -
合併取得(附註六(二十五))	130,517
期末餘額	\$ 130,51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

商譽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十)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項目	商標權	客戶合約價值	電腦軟體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合併取得(附註六(二五))	82,000	72,000	395	154,395
109年9月30日餘額	\$ 82,000	\$ 72,000	\$ 395	\$ 154,395
攤銷及減損損失：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本期攤銷	1,464	2,250	34	3,748
109年9月30日餘額	\$ 1,464	\$ 2,250	\$ 34	\$ 3,748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

帳面價值：

109年9月30日餘額	\$ 80,536	\$ 69,750	\$ 361	\$ 150,64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108年9月30日餘額	\$ -	\$ -	\$ -	\$ -

商標權以直線基礎按 7 年計提攤銷。

客戶合約價值以直線基礎按 4 年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與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目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 9,400	\$ 9,400	\$ 9,400

1. 銀行借款利率為銀行一般通行利率。

2. 有關抵押品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質押資產之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9,510	\$ 1,144	\$ 921
應付廣告費	9,758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保證手續費	7,500	-	-
其他	25,939	7,311	7,137
合 計	\$ 52,707	\$ 8,455	\$ 8,058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十三）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	\$ -
未攤銷折價	(13,655)	-	-
合 計	\$ 186,345	\$ -	\$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依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3 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主要條款如下：

1. 到期償還

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發行公司應於到期日，按本公司債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轉換辦法

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不含發行日），至到期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公司以定價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26.63 元為參考價，並以參考價之 80.02% 為轉換價訂價依據，每股轉換價暫定為 21.31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4.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5.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債權收回通知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寄發債權收回通知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若債權人於債權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同意債券收回者，或請求公司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6.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 1,447 仟元，已入財務成本。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均未轉換。

發行日餘額(減除交易成本 10,972 仟元)	\$ 189,02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69 仟元)	(4,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4,898
利息攤銷數	1,447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86,345</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1.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對選擇適用該條例勞工，按月就已付薪資 6%提繳退休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提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1,238 仟元及 188 仟元，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 大陸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惟對此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五)權益

1. 股本

項 目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額 定 股 本	\$ 1,150,000	\$ 1,150,000	\$ 1,150,000
實 收 股 本	\$ 532,424	\$ 496,824	\$ 496,824

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與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數均為 11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分為 53,242 仟股、49,682 仟股及 49,682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自決議本私募案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60 仟股，私募價格以每股 21.31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募得款項為 75,864 仟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餘私募額度剩餘額度 16,440 仟股，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撤銷，並提報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

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先取具符合上市標準同意函及申報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 40,264	\$ -	\$ -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4,650	-	-
合 計	\$ 44,914	\$ -	\$ -

依相關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A. 依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基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5%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50%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B.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民國 108 年度股東會決議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情形並無差異。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之說明。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目	109. 1. 1~9. 30	108. 1. 1~9. 30
期初餘額	\$ (6, 040)	\$ (4, 133)
本期變動	(660)	(1, 079)
期末餘額	<u>\$ (6, 700)</u>	<u>\$ (5, 212)</u>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項 目	109. 7. 1~9. 30	108. 7. 1~9. 30
主要產品：		
商品銷售收入	\$ 292	\$ 540
直播平台營運收入	254, 472	-
其他	3, 130	-
合 計	<u>\$ 257, 894</u>	<u>\$ 540</u>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42, 441	\$ 540
港澳及大陸地區	14, 783	-
其 他	670	-
合 計	<u>\$ 257, 894</u>	<u>\$ 540</u>
項 目	109. 1. 1~9. 30	108. 1. 1~9. 30
主要產品：		
商品銷售收入	\$ 1, 139	\$ 1, 767
直播平台營運收入	254, 472	-
其他	3, 130	-
合 計	<u>\$ 258, 741</u>	<u>\$ 1, 767</u>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43,288	\$	1,736
港澳及大陸地區		14,783		-
其 他		670		31
合 計	\$	258,741	\$	1,767

2. 合約餘額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應 收 帳 款	\$ 124,469	\$ 208	\$ 607
減：備抵損失	(7,672)	-	(1)
合 計	\$ 116,797	\$ 208	\$ 606
合 約 負 債	\$ 67,814	\$ -	\$ -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之說明。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均為 0 仟元。

合約負債產生及轉列收入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之說明。

(十七)其他收入

項 目	109. 7. 1~9. 30	108. 7. 1~9. 30
股利收入	\$ -	\$ 600
租金收入	3,111	3,462
其他收入—其他	3,183	30
合 計	\$ 6,294	\$ 4,092

項 目	109. 1. 1~9. 30	108. 1. 1~9. 30
股利收入	\$ -	\$ 600
租金收入	8,830	10,502
其他收入—其他	4,261	82
合 計	\$ 13,091	\$ 11,184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9. 7. 1~9. 30	108. 7. 1~9. 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0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43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216	244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70)	(2, 110)
淨外幣兌換損益	(595)	(1, 027)
其他	(1, 881)	(1, 628)
合 計	<u>\$ (3, 059)</u>	<u>\$ (4, 521)</u>

項 目	109. 1. 1~9. 30	108. 1. 1~9. 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4	\$ (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8, 42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679	777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 240)	(5, 66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 804)	993
其他	(4, 806)	(5, 054)
合 計	<u>\$ 19, 267</u>	<u>\$ (8, 952)</u>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功能	109. 7. 1~9. 30			108. 7. 1~9.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 249	\$ 20, 360	\$ 22, 609	\$ -	\$ 2, 376	\$ 2, 376
勞健保費用	157	1, 783	1, 940	-	154	154
退休金費用	83	1, 014	1, 097	-	67	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	773	851	-	80	80
小 計	<u>\$ 2, 567</u>	<u>\$ 23, 930</u>	<u>\$ 26, 497</u>	<u>\$ -</u>	<u>\$ 2, 677</u>	<u>\$ 2, 677</u>
折舊費用	<u>\$ -</u>	<u>\$ 5, 466</u>	<u>\$ 5, 466</u>	<u>\$ -</u>	<u>\$ 2, 380</u>	<u>\$ 2, 380</u>
攤銷費用	<u>\$ -</u>	<u>\$ 3, 748</u>	<u>\$ 3, 748</u>	<u>\$ -</u>	<u>\$ 6</u>	<u>\$ 6</u>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性質\功能	109.1.1~9.30			108.1.1~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249	\$ 26,798	\$ 29,047	\$ -	\$ 7,049	\$ 7,049
勞健保費用	157	2,083	2,240	-	479	479
退休金費用	83	1,155	1,238	-	188	1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	902	980	-	243	243
小計	\$ 2,567	\$ 30,938	\$ 33,505	\$ -	\$ 7,959	\$ 7,959
折舊費用	\$ -	\$ 10,016	\$ 10,016	\$ -	\$ 7,349	\$ 7,349
攤銷費用	\$ -	\$ 3,748	\$ 3,748	\$ -	\$ 17	\$ 17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惟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8 年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4.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9.7.1~9.30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1	\$ -	\$ 561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8. 7. 1~9. 3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48)	\$ -	\$ (1,748)
		109. 1. 1~9. 3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0)	\$ -	\$ (660)
		108. 1. 1~9. 3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79)	\$ -	\$ (1,079)

(二十一)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9. 7. 1~9. 30	108. 7. 1~9. 30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稅務應納稅額	\$ (5,370)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調整	573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時間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797)	\$ -
109. 1. 1~9. 30		
項 目	109. 1. 1~9. 30	108. 1. 1~9. 30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稅務應納稅額	\$ (5,370)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調整	133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時間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237)	\$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 107 年度
午屹萬公司	民國 107 年度

旭瑞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2 月設立，故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1. 基本每股盈餘

	109. 7. 1~9. 30	108. 7. 1~9. 3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3,744	\$ (6,1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1,228	49,68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6	\$ (0.12)
	109. 1. 1~9. 30	108. 1. 1~9. 3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9,200	\$ (15,7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1,228	49,68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7	\$ (0.32)

2. 稀釋每股盈餘

	109. 7. 1~9. 30	108. 7. 1~9. 3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3,744	\$ (6,1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229	-
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14,973	\$ (6,1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51,228	\$ 49,6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9,384	-
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0,612	49,68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4	\$ (0.12)
	109. 1. 1~9. 30	108. 1. 1~9. 3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9,200	\$ (15,7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447	-
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20,647	\$ (15,71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9.1.1~9.30	108.1.1~9.3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51,228	\$ 49,6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9,384	-
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60,612	49,68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4	\$ (0.32)

(二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明細如下：

類	別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3,571	\$ 11,819	\$ 12,65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965	3,646
合計		\$ 3,571	\$ 12,784	\$ 16,303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資 產 組 成	權 益 組 成	利 息 攤 銷	費 用 數	
應付公司債	\$ -	\$ 189,028	\$ -	\$ 520	\$ (4,650)	\$ 1,447	\$ 186,3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6	(343)	-	-	-	-	523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1,369	(3,264)	42,433	-	-	143	40,681	
合 計	\$ 2,235	\$ 185,421	\$ 42,433	\$ 520	\$ (4,650)	\$ 1,590	\$ 227,54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非現金變動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 2,170	\$ (600)	\$ -	\$ 1,57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收購子公司

(1) 合併子公司之收購內容如下：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旭瑞公司	浪 LIVE 直播平台	109年8月17日	100%	\$ 167,000

(2) 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而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故依取得情形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合併公司已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153
應收帳款淨額	140,801
其他應收款	5,104
其他流動資產	35,25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5
使用權資產	40,060
電腦軟體	395
商標權	82,000
客戶關係	72,000
存出保證金	5,114
	<u>473,694</u>
負 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69,720
應付帳款	263,240
其他應付款	48,4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70
租賃負債	40,425
其他流動負債	5,730
	<u>437,211</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6,483</u>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109. 1. 1-109. 9. 30
收購對價	\$ 167, 0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6, 48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130, 517

(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旭瑞公司
支付之對價	\$ 167, 000
減：取得之現金	(84, 153)
	\$ 82, 847

(5)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收購日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 257, 602
本期淨利	\$ 23, 587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如下：

	109. 1. 1~9. 30
營業收入	\$ 1, 546, 625
本期淨利	\$ 55, 770

旭瑞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收購日前之財務報表為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上述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中有關旭瑞公司之金額係選以前段期間之自結數與收購日後會計師核閱數加總所得，可能無法完全允當表達【若企業自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即完成合併，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全年累計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宜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依據。

2. 子公司旭瑞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與香港駿明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營業讓與合約，內容約定香港駿明集團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將其所有網路平台事業「浪 Live 即時影音串流平台(下稱「浪 Live 直播平台」)」及「IM 短影音新媒體平台(下稱「IM 短影平台」)」之營業全部讓與旭瑞公司。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 合約內容如下：

讓與人	讓與標的	讓與基準日	讓與價金
駿明集團有限公司	浪 Live 直播平台及 IM 短影平台之全部營業(含供營業用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暨應收債權及營業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	\$ 150,000

(2) 收購內容如下：

	收購日之價值
資 產	
流動資產	\$ 99,186
非流動資產	180,788
	<u>279,974</u>
負 債	
流動負債	279,277
淨資產價值	<u>\$ 697</u>

(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109. 1. 1
收購對價	\$ 150,000
減：所取得淨資產價值	(697)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49,303</u>

(4) 取得之淨現金流出

	平台之營業
支付之對價	\$ 150,000
減：取得之現金	(310)
	<u>\$ 149,69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關係
王冠中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109 年 6 月 15 日始為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其他關係人	\$ 1,350	\$ -	\$ -

應收帳款發生時點為 109 年 6 月 15 日前。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項 目	109. 7. 1~9. 30	108. 7. 1~9. 30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004	\$ 1,100

項 目	109. 1. 1~9. 30	108. 1. 1~9. 30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671	\$ 3,31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10,673	\$ 10,763	\$ 10,8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154,000	-	-
投資性不動產	可轉換公司債	32,201	-	-
合 計		\$ 196,874	\$ 10,763	\$ 10,875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三重湯城不動產，預計處分價格為 110,880 仟元，有關處分之交易條件及相關程序，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 100%持有之子公司-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全數股權，預計處分價格不低於人民幣 29,000 仟元，並依法提請最近期股東會討論。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旭瑞公司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752	\$ 67,575	\$ 56,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30	6,410	6,9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773	134,687	153,827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24,072	765	1,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1)	40,260	48,396	50,296
存出保證金	6,186	267	268
合 計	\$ 580,973	\$ 258,100	\$ 268,624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 融 負 債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 9,400	\$ 9,400	\$ 9,400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51,282	8,936	8,585
存入保證金	523	866	866
合 計	<u>\$ 261,205</u>	<u>\$ 19,202</u>	<u>\$ 18,851</u>

註 1：包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合併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合併公司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明細如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9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92	29.100	\$ 84,157
人民幣	14,662	4.269	62,592
港幣	598	3.754	2,24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	29.100	29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06	29.980	\$ 150,080
人民幣	3,329	4.305	14,331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	29.980	30

108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11	31.040	\$ 155,541
人民幣	3,278	4.350	14,25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	31.040	31

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新台幣相對升值 1%	美金	人民幣	港幣
稅前利益(損失)	\$ 842	\$ 626	\$ 22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新台幣相對升值 1%	美金	人民幣	港幣
稅前利益(損失)	\$ 1,555	\$ 143	\$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均減少或增加 72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利率之變動所致。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與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單位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之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使用之短期銀行融資總額度皆為 10,600 仟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形，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合併公司立即還款之權利之機率。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00	\$ -	\$ 9,400	\$ 9,400
應付帳款	198,575	-	198,575	198,575
其他應付款	52,707	-	52,707	52,707
租賃負債	15,671	26,595	42,266	40,681
應付公司債	-	200,000	200,000	186,345
存入保證金	-	523	523	523
合 計	<u>\$ 276,353</u>	<u>\$ 227,118</u>	<u>\$ 503,471</u>	<u>\$ 488,231</u>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00	\$ -	\$ 9,400	9,400
應付帳款	481	-	481	\$ 481
其他應付款	8,455	-	8,455	8,455
租賃負債	838	558	1,396	1,369
存入保證金	-	866	866	866
合 計	<u>\$ 19,174</u>	<u>\$ 1,424</u>	<u>\$ 20,598</u>	<u>\$ 20,571</u>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00	\$ -	\$ 9,400	\$ 9,400
應付帳款	527	-	527	527
其他應付款	8,058	-	8,058	8,058
租賃負債	838	767	1,605	1,570
存入保證金	-	866	866	866
合 計	\$ 18,823	\$ 1,633	\$ 20,456	\$ 20,42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應付款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不大，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4) 公允價值—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930	\$ -	\$ -	\$ 3,93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500	-	38,500
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	1,760	1,760
	<u>\$ 3,930</u>	<u>\$ 38,500</u>	<u>\$ 1,760</u>	<u>\$ 44,190</u>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10	\$ -	\$ -	\$ 6,41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500	-	40,500
	<u>\$ 6,410</u>	<u>\$ 40,500</u>	<u>\$ -</u>	<u>\$ 46,910</u>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950	\$ -	\$ -	\$ 6,95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500	-	40,500
	<u>6,950</u>	<u>40,500</u>	<u>-</u>	<u>47,450</u>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5)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期初餘額	\$ -
新增-發行公司債	52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未實現	1,240
期末餘額	\$ 1,760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

(6)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分割期樹等因素。

(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得以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負債資產比例如下：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負債總額	\$ 580,477	\$ 22,157	\$ 23,109
資產總額	\$ 1,080,002	\$ 422,628	\$ 435,705
負債資產比例	54%	5%	5%

（三）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與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理大公司）簽訂聯合投資協議，按投資比例（20%）享有收益分配權，自首映日起每半年為一期進行結算，自首映日民國 107 年春節起算，以 5 年為限。惟嗣後理大公司違反合約，致收益分配權及已分配之應收收益收款有疑義，此屬可歸責於理大公司之違約事由。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損害賠償，並已委任律師循法律途徑處理相關事項。
2.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對此合併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四）民國 108 年第 3 季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若干科目為配合民國 109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表達，業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單一電子事業部門，於民國 109 年第 3 季新增直播平台部門，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子事業部門—主係連接線、連接器及遙控器之製造。

直播平台部門—主係透過直播平台購買虛擬貨幣之相關業務。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u>直播平台部門</u>	<u>電子事業部門</u>	<u>調整及消除</u>	<u>合 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7,602	\$ 292	\$ -	\$ 257,89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額	<u>\$ 257,602</u>	<u>\$ 292</u>	<u>\$ -</u>	<u>\$ 257,89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8,957</u>	<u>\$ (10,416)</u>	<u>\$ -</u>	<u>\$ 18,541</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u>直播平台部門</u>	<u>電子事業部門</u>	<u>調整及消除</u>	<u>合 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7,602	\$ 1,139	\$ -	\$ 258,74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額	<u>\$ 257,602</u>	<u>\$ 1,139</u>	<u>\$ -</u>	<u>\$ 258,74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8,957</u>	<u>\$ (4,520)</u>	<u>\$ -</u>	<u>\$ 24,437</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度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986	\$ 1,436	\$ 1,436 (註4)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99,905 (499,525×20%)	\$ 199,810 (499,525×40%)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730	8,730	8,730	-	2	-	營業週轉	-	-	-	99,905 (499,525×20%)	199,810 (499,525×40%)
1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81	1,281	1,281	-	2	-	營業週轉	-	-	-	168,248 (42,062×400%)	252,372 (42,062×600%)
1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994	25,994	21,298	-	2	-	營業週轉	-	-	-	168,248 (42,062×400%)	252,372 (42,062×600%)
1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376	11,376	11,376	-	1	11,376	業務往來 (註3)	-	-	-	168,248 (42,062×400%)	252,372 (42,062×600%)

註1：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 (2)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本公司淨值40%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100%為限。惟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修改為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0%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修改為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60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係依民國96年3月2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1409號函規定，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期間已逾期一年，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本公司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7月7日金管證審字1030026956號函指示，訂定改善計畫，並按季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執行情形及提報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

註5：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09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 3,930	0.02%	\$ 3,930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鑫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38,500	5.54%	\$ 38,5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已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轉投資相關資訊。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本公司	旭瑞文化傳媒股 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悅豐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無	-	\$ -	15,000	\$ 167,000	-	\$ -	\$ -	\$ -	15,000	\$ 167,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436	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3%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730	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81%
1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902	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92%
2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3,954	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3.14%
3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47	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達1%以上或其金額達新台幣1,000仟元以上者列示於本表。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附表五

轉投資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306,514	\$ 306,514	9,487	100%	\$ 53,236	\$ (1,124)	\$ (1,124)	註2
"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47,018	(4,678)	(4,678)	註1.2
"	旗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零售業	3,000	-	300,000	30%	1,153	(4,410)	(1,847)	註1
"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滾Live直播平台	167,000	-	15,000,000	100%	190,587	22,484	23,587	註2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281,020	281,020	69,248,000	100%	51,140	(1,015)	(1,015)	註1.2

註1：係依據民國109年第3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依規定沖銷。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回收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直接或間接 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已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 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 線、信號線及電腦 線製造及銷售	\$ 308,209 (CNY72,198)	(二)	\$ 126,224 (USD4,260)	\$ -	\$ -	\$ 126,224 (USD4,260)	\$ 1,550	100.00%	\$ 1,550	\$ 42,062	-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 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 線、信號線及電腦 線製造及銷售	95,031 (CNY22,261)	(二)	154,076 (USD5,200)	-	-	154,076 (USD5,200)	(2,534)	100.00%	(2,534)	(69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280,300 (USD 9,460)	\$ 676,371 (USD 23,243)	\$ 299,715

註3：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為限額。

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之差額合計408,390仟元(USD13,783仟元)，包括：

- (1)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與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之差額USD5,410仟元，係103年7月9日與捷泰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合併USD5,410 仟元。
- (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包含已處分且資金不足以匯回故未經投審會核准扣除之大陸子公司金額USD8,373 仟元。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9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阿和	3,045,000	5.71%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